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31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9 年 3 月 12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Amundi (UK) Ltd.)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市場。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無投資 TLAC 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總損失吸收能力)】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新興市場美元債券，降低匯率風險；(二) 設定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三)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四) 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備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二、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三、本基金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新興市場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四、本基金為債券型，主要投資區域新興市場。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RR3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型投資人。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益證券	712	89.85
銀行存款	72	9.05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9	1.10
淨資產	79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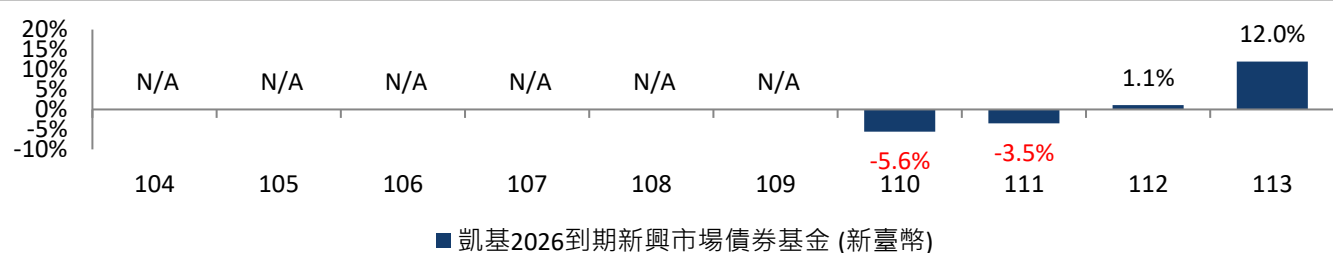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 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 約當現金
比重 (%)	2.84	0	22.66	45.36	18.97	10.17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四、 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新臺幣)	4.09%	4.03%	11.99%	9.27%	-	-	15.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	-----	-----	-----	-----	-----

費用率	2.92	1.55	0.73	0.73	0.73
-----	------	------	------	------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5%； 2.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 0.6%。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註一) (含短線交易)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5-36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